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4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4号《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利息共计2189.85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403.54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436.24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403.54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36.24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本金、利息等合计为168,289,146.66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

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